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1月至12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撤销担保总额 64,461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3.08%,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



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没有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 1、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
- 2、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运营需要对外提供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
 - 3、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 4、公司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 5、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能改善其经营状况,保障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续下页)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报告期末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
	2017年7月20日 5,412	5 412	2017 / 7 7 7 25 7	5,002	连带责任担保	2017.7.31-2019.1.30	注1(1)	否
		3,412	2017年7月25日	410	建市贝尔坦尔	2017.7.31-2018.7.26	是	否
	2018年7月12日	10,209	2019年1月30日	7,093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30-2029.1.9	注1(2)	否
			2015年9月7日	1,078		2015.9.7-2025.7.12	否	否
			2013 年 9 月 7 日	23		2015.9.7-2018.9.7	是	否
			2015年9月22日	1,840		2015.9.22-2025.7.12	否	否
			2015 年 9 月 22 日	38		2015.9.22-2018.9.25	是	否
			2015年10月23日	1,876	· 连带责任担保	2015.10.23-2025.7.12	否	否
			2013 4 10 / 1 23 日	39		2015.10.23-2018.10.23	是	否
	2015年4月30日	14,320	2015年11月27日	1,334		2015.11.27-2025.7.12	否	否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				28		2015.11.27-2018.11.27	是	否
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1月30日	1978		2016.1.30-2025.7.12	否	否
(注1)				22		2016.1.30-2018.1.30	是	否
			2016年9月27日	1,544	(人) (人) (人)	2016.9.27-2025.7.12	否	否
			2010年9月27日	16		2016.9.27-2018.9.27	是	否
			2016年11月16日	435		2016.11.16-2025.7.12	否	否
			2010 — 11 / 11 10 🛱	5		2016.11.16-2018.11.16	是	否
			2017年1月26日	640		2017.1.26-2025.7.12	否	否
			2017年3月1日	458		2017.3.1-2025.7.12	否	否
			2017年3月10日	567		2017.3.10-2025.7.12	否	否
			2017年6月8日	487		2017.6.8-2025.7.12	否	否
			2017年9月8日	242		2017.9.8-2025.7.12	否	否
			2017年9月12日	222		2017.9.12-2025.7.12	否	否



			2017年9月15日	245		2017.9.15-2025.7.12	否	否
			2017年9月19日	245		2017.9.19-2025.7.12	否	否
			2018年1月10日	401		2018.1.10-2025.7.12	否	否
				5,978		2015.8.17-2020.8.17	否	否
	2015年7月7日	8,200	2015年8月17日	738	连带责任担保	2015.8.17-2018.2.14	是	否
				664		2015.8.17-2018.8.14	是	否
2	2017年4月24日	8,200	-	-	-	-	注1(5)	-
				1,000		2015.7.17-2019.11.25	否	否
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	2015年7月7日	8,000	2015年7月17日	500	- 连带责任担保	2015.7.17-2018.5.25	是	否
限公司(注2) 2013年	2013 4 7) 1 7 日	8,000		1,500	是市员任担保 -	2015.7.17-2018.11.23	是	否
			2016年1月20日	2,000		2016.1.20-2019.11.25	否	否
	2016年2月6日	7,395		1465		2016.2.5-2024.12.29	否	否
			2016年2月5日	102		2016.2.5-2018.1.8	是	否
				302		2016.2.5-2018.4.20	是	否
				132		2016.2.5-2018.8.14	是	否
			2016年3月31日	732		2016.3.31-2024.12.29	否	否
				53		2016.3.31-2018.1.8	是	否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				211		2016.3.31-2018.4.20	是	否
				7	连带责任担保	2016.3.31-2018.8.14	是	否
(注 3)	2010 午 2 万 0 日			732	在市贝江地体	2016.6.22-2024.12.29	否	否
(11. 3)			2016年6月22日	46		2016.6.22-2018.1.8	是	否
			2010 中 0 万 22 日	216		2016.6.22-2018.4.20	是	否
				7		2016.6.22-2018.8.14	是	否
				599		2016.8.23-2024.12.29	否	否
			2016年8月23日	13]	2016.8.23-2018.1.8	是	否
			2016年8月23日	179		2016.8.23-2018.4.20	是	否
				26		2016.8.23-2018.8.14	是	否



				428		2016.10.12-2024.12.29	否	否
			2016年10月12日	128		2016.10.12-2018.4.20	是	否
				99		2016.10.12-2018.8.14	是	否
				233		2016.11.17-2024.12.29	否	否
			2016年11月17日	41		2016.11.17-2018.1.8	是	否
				112		2016.11.17-2018.4.20	是	否
				112		2016.11.17-2018.8.14	是	否
				400		2017.1.6-2024.12.29	否	否
			2017年1月6日	127	i	2017.1.6-2018.4.20	是	否
				128		2017.1.6-2018.8.14	是	否
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 团有限公司(注4)	2016年3月23日	16,400	2016年7月28日	5445	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担保	2016.7.28-2018.4.9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0,209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4	40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53,536		报告期末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			32	2,161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
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	2017年12月9日	700	-	-	-	-	-	-
有限公司(注5)	2017 平 12 月 9 日	900	-	-	-	-	-	-
广西海土目水文日国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2011年8月31日		2012年5月24日	11,4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2.5.24-2027.5.23	否	否
				500		2012.5.24-2018.5.18	是	否
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18,800		400		2012.5.24-2018.11.19	是	否
6)	2011 午 6 月 31 日	20		100		2012.5.24-2018.11.20	是	否
0)			2013年1月22日	1,000		2013.1.22-2027.5.23	否	否
			2013年2月5日	2,800		2013.2.05-2027.5.23	否	否
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	2017年1月25日	12,000	2017年1月24日	1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1.24-2025.12.23	否	否



流园有限公司(注7))								
青海海吉星国际农产									
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5,100	2018年11月5日	5,1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05-2026.03.13	否	否	
(注8)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5,100	报告期内	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5,100		
报告期末己审批的对									
报言期本口申加的X 计(B3)	了丁公可担休额度官	35,900		报告期末	三对子公司实际	32,300			
VI (B3)									
			子公司与子	公司之间担保	: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担保额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	实际担保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联	
15 体外 家石 你	披露日期	度	签署日)	额	担保关至	1旦 床朔	完毕	方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0		报告期内的	对子公司担保实	0			
(C		U		1V II //		Ŭ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		0		天对子公司实际打	0			
计 (C3)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	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	度合计(A1+B1+C1)	15,309		报告期内	担保实际发生额	5,501			
报告期末已审批	的担保额度合计	89,436		お	卡 立际担保全额。	64,461			
(A3+B									
	.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	资产的比例	13.08%					
, , ,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29,163					
(E) (注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		·		29,163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						无			



况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 注: 1、(1)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与武汉海吉星其他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共同为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申请展期贷款 13,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412 万元,担保期限 18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海吉星实际贷款 12,200 万元,公司实际为武汉海吉星本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5,00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武汉海吉星已偿还上述全部贷款,公司已解除上述贷款全部担保责任。
- (2) 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与武汉海吉星其他股东方武汉联投公司和深圳豪腾公司共同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24,9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其中,公司为武汉海吉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 10,209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武汉海吉星实际贷款 17,300 万元,公司实际为武汉海吉星本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7,093 万元。
- (3)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武汉海吉星另一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按 50%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申请"项目贷款"40,000 万元的抵押物不足部分,即 28,64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0 年。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4,32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武汉海吉星其他股东方实际为武汉海吉星上述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27,186 万元,其中,公司为武汉海吉星本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13.593 万元。
- (4)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和武汉海吉星另两名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5 年。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8,2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海吉星实际贷款 14,580 万元,公司实际为武汉海吉星本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5,978 万元。
- (5)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与武汉海吉星其他股东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共同为武汉海吉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2 亿元"结构化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5 年。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8,200 万元。报告期武汉海吉星未向银行申请本项贷款,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该决策有效期一年已满。
-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天露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泸西县支行申请贷款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5 年。云南天露公司其他三家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郭敏、赵家清、黄华忠、郭镇柳、熊爱水分别向果菜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将其持有的股东公司股权质押给果菜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天露公司实际贷款为 3,000 万元,果菜公司实际为云南天露公司本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3,000 万元。
 -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公司持股51%)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西分行



青云谱支行申请贷款 1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9 年。南昌冷链公司其他三名股东: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农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利民好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向南昌公司提供反担保,即分别将其持有的南昌冷链公司股权质押给南昌公司。鉴于公司持有南昌公司 51%股权,故公司间接对南昌冷链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金额为 7,39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冷链公司实际贷款 9,000 万元,南昌公司实际为南昌冷链公司本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9,000 万元。公司实际间接对南昌冷链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4,590 万元。

- 4、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桂林海吉星另一名股东深圳市正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桂林海吉星向上海银行申请贷款 4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3 年;其中公司为桂林海吉星提供担保金额为 16,400 万元。同时,公司同意与桂林海吉星另两名股东分别以持有桂林海吉星的股权,即合计桂林海吉星 100%的股权,为上述 40,000 万元贷款向上海银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亦为三年。本报告期,桂林海吉星已偿还上述全部贷款,公司已解除上述贷款全部担保责任。
- 5、(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布吉海鲜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贷款 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 1 年。报告期布吉海鲜公司未向银行申请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该决策有效期一年已满。
-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布吉海鲜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 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报告期布吉海鲜公司未向银行申请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该决策有效期一年已满。
- 6、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广西海吉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长期贷款 3 亿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高于 15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2014 年,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协议将上述长期贷款担保额度缩减为 1.88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海吉星实际贷款 15.200 万元,公司实际为广西海吉星本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15.200 万元。
- 7、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按持股比例为安庆海吉星向其股东方同安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其中,公司为安庆海吉星提供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庆海吉星实际借款 15,000 万元,公司实际为安庆海吉星本项借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12,000 万元。
- 8、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按持有青海海吉星股权比例(即 51%)为青海海吉星向另一股东方海东丝路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青海海吉星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 5,100 万元,担保期限至借款期满后六个月即 2026 年 3 月 13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海海吉星实际借款 10,000 万元,公司实际为青海海吉星本项借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5,100 万元。
- 9、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系以报告期末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为计算依据,即报告期末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武汉海吉星、南昌冷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163万元。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